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自然土罚决（2025）4-4 号

河北省南宮市气象局：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河北省南宮市气象局违法占地建楼及硬化地面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14 年 3 月在南宮市 308 国道东侧、规划锦绣大街南侧，东至北关街村地、西至 308 国道、南至安宋庄民宅、北至规划锦绣大街范围内，非法占用凤岗街道办事处安宋庄村集体土地（地类为水浇地、设施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283 平方米（6.4245 亩）建楼及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土地违法案件地类和规划情况认定意见表。

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3 年版），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283 平方米（6.4245 亩）土地；

2、依法处于非法占用水浇地 1469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设施农用地 2814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71590 元）。

3、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 2466.32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履行，将罚款缴到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帐号：040600092926404524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宫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胜占 张宏伟

电 话：0319-5055968

地 址：南宫市东进街 3 号

